

十四、分包意向协议

分包意向协议

甲方（投标人）：上海大隐书局有限公司

乙方（拟分包单位）：上海靖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承诺，一旦在2025年周浦傅雷图书馆委托运营服务（采购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/包号为：310115132250612116893-15251035）招标采购项目（采购包）中获得采购合同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：

1. 分包内容：场馆日常事务管理。
2. 分包金额：189万元，该金额占该项目（采购包）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28%。
3.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（采购包）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（若需）：/。

乙方的企业类型为（请勾选）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

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。

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甲方未在该项目（采购包）中标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上海大隐书局有限公司
（公章）



乙方：上海靖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（公章）

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注：

- 1、如本项目（包）的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，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，否则投标无效；
- 2、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，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；
- 3、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，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，否则投标无效。